

台灣聯通行銷活動辦法

- 壹、 活動名稱：台灣聯通X台灣PAY回饋最速PAY
- 貳、 活動期間：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參、 活動規劃
- 一、 活動對象：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，於活動地點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(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)進行支付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 - 二、 活動地點：指定之台灣聯通停車場。
 - 三、 活動內容：用戶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，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(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)進行支付，每筆交易金額享 20%現金回饋優惠，每筆交易回饋以新臺幣(以下同)200 元為上限。(非即時回饋，採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)，本活動優惠回饋總金額以 110 萬元為上限，額滿為止，並公告於合作金庫官網。
 - 四、 參與金融機構：
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(一)信用卡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上海商銀、遠東銀行、陽信銀行、元大銀行及台新銀行，共計 13 家金融機構。
 - (二)金融卡/帳戶：
 - 1、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玉山銀行，計 19 家金融機構。
 - 2、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

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 21 家發卡機構。

五、 活動限制：

- (一)本活動回饋金額共 110 萬元，額滿為止，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且整筆交易金額不得拆刷。如經主辦單位確認已達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合作金庫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本活動用戶單筆交易結帳金額，以本活動辦法所指活動地點之店家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設備故障、網路斷線、系統當機等因素，視同用戶放棄回饋資格。
- (三)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期間結束並核實用戶之交易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撥付至用戶據以扣款之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，倘回饋當日，持卡人有停卡(含信用卡強制停用、申請停用、掛失不補發)、無效卡、延滯繳款、到期不續卡、取消交易、帳戶為警示帳戶、發生失效情形(如銷戶或其他事由致帳戶失效)、違反與參與金融機構間契約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等情事者，視同用戶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
六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參與金融機構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瑕疵擔保及損害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用戶請洽活動地點之店家處理。
- (二)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三)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

錄為準。

(四)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拆單等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回饋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(五)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應依活動地點現場公告或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公告為準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
(七)主辦單位：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。

合庫客服電話：0800-033-175、(04)2227-3131。

謹慎理財
信用至上

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、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，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。